

附件 4:

大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毕业实习学生考核办法

第一章 考核目的

第一条 实习考核评价是检查实习质量的重要方法,它对实现教学计划和培养目标起保证作用。特制定《毕业实习学生考核办法》,以加强实习学生的考核工作,使实习管理更为客观、准确。

第二章 考核内容及分值

第二条 学生实习综合考核包括医德医风、日常行为、工作能力、出科考试、实习笔记 5 项内容,各占 20 分。

第三章 考核细则

第三条 医德医风方面:高尚的医德、严谨的医风是合格医务人员应具有素质和必备条件。实习生的医德医风考核,由临床带教老师进行考评,辅导员不定期抽查。

(一) 评定标准

1、医德良好,救死扶伤

(1) 树立爱患观念,切忌有损于病人身心健康的言行,严禁因学习而加重病人痛苦与病情的一切行为。

(2) 体贴病人,对病人一视同仁,不以职谋私,不接受馈赠。

2、医风严谨，工作勤奋

(1) 树立一丝不苟的工作作风，严密观察病人、掌握病情，及时向指导教师反映病人病情变化。

(2) 在指导教师指导下严格执行各种技术操作常规，积极参加各种规定的医疗活动。

(3) 及时、准确、如实地完成病历、病情记录等各种医疗文件书写，不弄虚作假。

3、礼貌尊师，虚心好学

(1) 尊重教师和医护人员，虚心好学，乐于听取意见，不断改进工作。

(2) 服装整洁，举止庄重，作风正派，礼貌待人，团结互助。

4、遵纪守法，按章办事

(1) 遵守国家法令、医院规章制度和作息时间，严格执行实习纪律。

(2) 严格按指导教师嘱咐，解答病人的病情，保守病人秘密和隐私，执行必要的保密制度。

(3) 爱护医院的设备和公共设施，保持病区的整齐、清洁和安静。

(二) 评定等级

20 分：全面达到上述要求，在实习过程中表现突出并得到科室医护人员公认者；

15分：全面达到上述要求，在实习过程中表现良好者；

10分：基本能达到上述要求或有轻微违纪行为，但经教育后改正者；

0分：未能达到上述方面的基本要求，或有违纪行为，经教育无效者。

第四条 日常行为方面：各实习医院要对实习生严格掌握考勤制度，实习生的节假日应与工作人员相同，实习生在实习期间的日常行为管理要实行双重考核，即所在系部和实习医院同时进行考核。

（一）请假制度

1. 实习学生实习期间原则上不得请事假，因病或因特殊情况必须请假者，须先书面向实习基地的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签署同意后报系部按流程办理请假手续。

2. 实习学生请假需要填写办理请假手续，把请假手续提交到主管部门后方可离院。实习学生请假经学校相关系部初审后递交学生处、教务处主管部门审批。假期休满后必须到实习医院管理部门办理销假手续。

3. 参加校外专升本、执考等各种辅导培训班不允许请假。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事宜以及参加就业双选、应聘会等，假期包括往返时间，视实习单位远近准假为1~7天，完毕后不能按时销假者，将严格按照缺勤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各种应聘会要提供招聘信息或面试通知，否则不予办理请假手续。

4. 凡不请假（含未准假）离院者，一律按旷实习论处，旷实习一天按 6 个学时计算。旷实习者，将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处理。

5. 请病假须出具实习生所在实习基地（或实习所在地的上一级医疗机构）提供的诊断书，并提供相应的辅助检查，其他机构提供的视为无效诊断，不予采纳。提供假诊断书，一经查明按旷实习处理，情节严重给予学籍处分。

6. 因病或事假累计缺勤一个月以上者，毕业考试后需补实习，否则将不予毕业。

（二）组织纪律

1. 实习生要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医院的各项活动。

2. 实习生要严格保证实习时间，如未参加实习的天数（包括病假和事假）累计达该科室实习时间的 50% 以上者不能参加考核，必须补修。

3. 实习生如有旷岗，根据情节给予扣分或行政处分，在实习期间旷课累计超过 10 天时，总实习成绩按不及格论处，当年不予毕业；旷课累计 15 天以上时，按自动退学处理。

（三）评定等级

20 分：积极参加医院的各项活动，表现突出，并无迟到、早退和请假者；

15 分：能够参加医院的各项活动，表现良好，迟到或早退 5

次以内，请假 3 天以内者；

10 分：能够参加医院的各项活动，表现一般，迟到或早退 10 次以内，请假 5 天以内者；

0 分：不参加医院的各项活动，经常迟到或早退，请假超过 10 天以上或旷课 2 天以上者。

第五条 工作能力方面：实习生在临床实习中要树立高尚的职业道德，掌握精湛的医疗护理技能，培养敏锐的观察能力，养成良好的工作作风，由各实习医院及有关科室负责组织落实，由指导教师给予出科鉴定。

（一）评定标准

- 1、实习学生必须按毕业实习大纲要求进行工作与学习。
- 2、接受指导教师的指导，按时完成规定的医疗护理任务。
- 3、一切医疗护理操作均按医疗常规进行，严防医疗差错及事故的发生。
- 4、熟悉常见病的预防治疗及护理原则。
- 5、熟练掌握医疗文件的书写。
- 6、熟练掌握医疗及护理的技能操作。
- 7、严格遵循医疗保密原则，尊重患者。
- 8、爱护所在医院的医疗器械、设备及一切国家财产。

（二）评定等级

20 分：实习期间工作虚心踏实，无差错事故，理论联系实际，技术操作正规，熟练、灵活，热爱专业，服务态度好，

遵守实习守则，指导教师出科鉴定素质及技术评价优秀。

10分：实习期间工作虚心踏实、无差错事故，理论联系实际，技术操作正规，但不够灵活、熟练，热爱专业，服务态度好，遵守实习守则，指导教师出科鉴定素质及技术评价良好。

5分：实习态度好，能理论联系实际，技术操作基本正规，但缺点较多，实习不够虚心踏实；热爱专业，服务态度好，能遵守实习守则，指导教师出科鉴定素质及技术评价合格。

0分：实习不认真，服务态度差，技术操作欠正规，出现差错；不遵守实习守则，指导教师出科鉴定素质及技术评价不合格。

第六条 出科考试成绩：为了进一步调动学生的实习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强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也为了较准确、客观地了解学生的实习质量，在各科实习结束前，各科应组织出科前考试。

（一）评定标准

出科考核主要有两个方面，即理论测试、实践操作。理论测试可采取笔试与口试相结合的方法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评价，以考查实习学生的思维分析和语言表达能力；技能操作采取实际操作和考核的方法。出科考试由实习科室组织实习学生集中考试，安排在出科前一周内进行。成绩由实习科室评定，教学主任、护士长或秘书签名或盖章。出科考核成绩记入学生毕业实习手册中出科考核鉴定表及“毕业实习综合鉴定表”。

（二）评定等级

出科考试采取百分制，按以下标准折合。

优秀 20 分：平均成绩 90-100 分

良好 15 分：平均成绩 75-89 分

中等 10 分：平均成绩 60-74 分

不合格为 0 分：平均成绩 60 分以下

第七条 实习笔记

（一）评定标准

1、实习笔记至少每周记录一次。

2、记录内容详细，内容包括时间、实习科室、实习病种、操作技术、典型病历、实习心得等。内容与职业能力提升密切相关，可以体现实习内容及收获。

（二）评定等级

20 分：实习笔记记录清晰，平均每周记录超过 2 次，内容详细，与实习内容密切相关，覆盖所有实习病种及操作技术，有利于职业能力提升。

10 分：实习笔记记录清晰，平均每周记录超过 1.5 次，内容较详细，与实习内容密切相关，基本覆盖所有实习病种及操作技术，有利于职业能力提升。

5 分：实习笔记记录清晰，平均每周记录超过 1 次，内容简单，或与实习内容联系不够紧密，未覆盖实习主要内容。

0 分：无实习笔记。

第四章 考核办法

第八条 考核方案以班级为单位，在系部领导的指导下，由辅导员及各个实习基地带教老师组成的考核小组具体实施。根据考核分值，结合校、系检查结果进行综合评定，最后由系部审核。

第九条 实习生考核每学期基础分为 100 分，根据学生每学期综合考核结果将考核分为四个等级：

A 级—（85 分以上）优秀

B 级—（70~85 分）良好

C 级—（60~70 分）合格

D 级—（60 分以下）不合格

（1）达到 A 级的学生有资格参与省级优秀毕业生评选和入党转正。

（2）达到 B 级的学生有资格参与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

（3）C 级及以下的学生不得参加各级、各类评优活动。

（4）D 级学生比例达到或超过 10% 的班级将取消辅导员的评优资格，并扣罚辅导员津贴的 20%。